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10万套智能家具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淄博佰仕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 年产10万套智能家具建设项目 | | |
| 项目代码 | | 2111-370321-89-01-330480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 任志光 | 联系方式 | 13869326447 |
| 建设地点 | | 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索镇王徐路1077号 | | |
| 地理坐标 | | （36°58′46.501″N ，118°6′43.292″E） | | |
|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 | C2190其他家具制造 |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 其他家具制造219 |
| 建设性质 | |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
| 项目备案部门（选填） | | 桓台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项目备案文号  （选填） | 2111-370321-89-01-330480 |
| 总投资（万元） | | 31500 | 环保投资（万元） | 100 |
| 环保投资占比（%） | | 0.32 | 施工工期 | 12个月 |
| 是否开工建设 | | ☑否  □是： | 用地面积（m2） | 66667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表1-1本项目专项设置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专项评价的类别** | **设置原则** | **本项目情况** | **是否设置专项** | | 大气 |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颗粒物和VOCs。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 否 | | 地表水 |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仅产生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暂存定期清运用作农肥，不属于新增废水直排污水集中处理厂情况。 | 否 | | 环境风险 |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 | 否 | | 生态 |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 本项目下游500米范围内无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 | 否 | | 海洋 |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 本项目无直接向海洋排放的污染物 | 否 | | | | |
| 规划情况 | 山东桓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5年）  山东桓台经济开发区是山东省人民政府于1992年12月批准设立的省级开发区，核准面积2.25平方公里根据开发区发展现状和发展目标，组织编制了《山东桓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5年)》，规划面积26.35平方公里，共两个片区:开发区北区面积3.18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北辛路，南至工业街，西至少海路，北至东陈路)，开发区南区面积23.17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东外环，南至镇界，西至涝淄东路，北至海河路)。 | | | |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名称：《山东桓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机关：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山东桓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鲁环审[2023]72号）。（附件10） | | |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1、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山东桓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5年）—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占地属于工业用地，山东桓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5年）—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8。山东桓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5年）定位为：开发区北区主导产业为先进装备制造、纺织服装、皮革制品；开发区南区主导产业为石油化工、基础化工、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拟建项目属于国家允许类项目，不违背园区定位，满足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符合性**  山东桓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5年）衔接了《桓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报批稿)》。制定的规划目标充分衔接了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和生态工业园区创建相关指标等。目前《规划》所在区域PM等污染物存在超标问题，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存在一定压力，因此应根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方案，强化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或减缓《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良环境影响。在依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调整规划方案、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有效预防或减缓规划实施可能产生的不良影响后;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规划》总体可行。  本项目建设情况：项目各项污染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满足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3、与规划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规划环评要求：山东桓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5年）不在《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规划的生态保护红线内。  拟建项目情况：位于开发区北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符合规划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规划环评要求：实施环境质量控制及改善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声环境质量较好，大气环境有待改善。拟建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废气、固废、噪声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引起区域环境质量恶化符合园区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规划环评要求：  **表1-2资源利用上线清单**   |  |  |  |  | | --- | --- | --- | --- | | **项目** | | **规划目标** | **备注** | | 水资源利用上限 | 用水总量上限 | 3606.89万m3/a | 远期 | | 其中：工业用水量上限 | 2879.76万m3/a | 远期 | | 生活用水量上限 | 165.71万m3/a | 远期 | | 土地资源利用上限 | 土地资源总量上限 | 2634.99hm2 | 规划范围内土地资源总量 | | 其中：建设用地总量上限 | 1869.6hm2 | 规划属于建设用地规模 | | 工业用地总量上限 | 1169.27hm2 | 规划工业用地规模 | | 能源利用上线 | 天然气总量上线 | 8058.4万m3/a | 规划天然气用量 | | 煤炭总量上线 | 115.5万t（2025）  86.625万t（2030） | 规划煤炭用量，扣除桓台经济开发区热力公司，根据淄博市“三线一单”，2025年按现状用量25%削减，2035年按2025年用量25%削减 |   拟建项目情况：拟建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需要消耗一定量的水、电等资源。资源消耗量想对区域资源用量想对较少，符合规划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山东桓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见表1-3，园区入区行业控制级别表要求见表1-4。  **表1-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类型 | 开发区准入清单 | 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空间布局约束 | 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鼓励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淘汰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项目。 | 符合 | | 2.强化规划、规划环评引领指导作用，科学规划建设工业园区，优化工业布局，引导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工业企业入驻，实现集中供热、供水、供气，实施水资源分类循环利用和水污染集中治理；原则上禁止准入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不允许进入的生产工艺或工业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不允许进入的生产工艺或工业项目 | 符合 | | 3.大气、安全防护距离内禁止建设商业住宅、医院、学校、养老机构等敏感机构。 | 本项目不属于商业住宅、医院、学校、养老机构等敏感机构 | 符合 | | 4.原则上不再批准新（扩）建综合性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集团内部自建配套的危险废物处理设施除外)，不再批准新（扩）建危险废物填埋项目；原则上不再批准新（扩）建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有机溶剂、焦油类危险废物利用项目。  新建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应立足于淄博市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缺口，不再批准新（扩）建以外省、市危险废物为主要原料的利用项目。 | 本项目为其他家具制造 | 符合 | | 5.按照省市要求，严格控制“两高”项目，新建“两高”项目实行“五个减量替代”。 |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 符合 | | 6.严格控制燃煤项目，所有改建耗煤项目（包括以原煤或焦炭等煤制品为原料或燃料，进行生产加工或燃烧的建设项目）、新增燃煤项目一律实施倍量煤炭减量执行替代，并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消耗 | 符合 | | 7.永久基本农田列为禁止开发区域；不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的区域列为限制开发区域，拟落地项目需严格按照《桓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要求进行建设。 |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 | 符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涉“两高”项目企业应当积极实施节能改造提升，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推进节能减排。 |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 符合 | | 2.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的通知》，实施动态管控替代。 | 本项目按要求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 | 符合 | | 3.废水应当按照要求进行预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是综合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 | 符合 | | 4.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环境；原则上除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不得新建入河排污口。 |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定期清运作农肥 | 符合 | | 5.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具备相应的处理能力并正常运行，保证工业园区的外排废水稳定达标，不能稳定达标的，工业园区不得建设新增水污染物排放的项目（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除外）。 |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 | 符合 | | 6.落实园区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车间、料仓等密闭，负压收集、处置，减少无组织排放。 | 本项目车间密闭减少无组织排放 | 符合 | | 7.化工、包装印刷、表面涂装、建材、塑料加工等严格按照淄博市行业环境管控要求，实施源头替代，建立健全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持证排污。 | 本项目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并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的废气处理措施 | 符合 | | 环境风险防控 | 1.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建设项目。 | 本项目周边无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 符合 | | 2.重点企业应采取防腐防渗等有效措施，建立完善三级防护体系，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 | 企业已采取防腐防渗等有效防护措施 | 符合 | | 3.企业事业单位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 企业环境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后期会定期开展演练 | 符合 | | 4.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 | 企业按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 | 符合 | | 5.落实园区规划环评跟踪监测计划，定期开展检测并公开。 | 严格按照要求定期开展检测并公开 | 符合 | | 6.强化管理，按规定制定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开展演练，防范环境突发事件。 | 企业环境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后期会定期开展演练 | 符合 | |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 1.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执行浅层地下水限采区管理规定。 |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 符合 | | 2.调整能源利用结构，控制煤炭消费量，实现减量化，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除集中供热外，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 本项目生产用电，不涉及煤炭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 符合 | | 3.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和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 | 本项目建成后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 符合 | | 4.新建、改扩建项目的单位面积产值、单位产值水耗、用水效率、单位产值能耗等低于开发区现有企业平均水平的，从严审批限制准入； | 本项无生产用水 | 符合 | | 5.要求入区企业采用节水减污的清洁生产技术，禁止新增地下水开发利用项目。 |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不新增地下水开发利用项目 | 符合 |   **表1-4 园区入区行业控制级别表（北区）**   |  |  |  |  | | --- | --- | --- | --- |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 | 控制级别 | 备注 | | 大类 | 小类 | | C33 金属制品业 |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 ★ |  | | C3321 切削工具制造 | ★ |  | | C3331 集装箱制造 | ★ |  | | C3332 金属压力容器制造 | ★ |  | | C3333 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 ★ |  | | C3353 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 | ★ |  | |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 C3411 锅炉及辅助设备制造 | ★ |  | | C3412 内燃机及配件制造 | ★ |  | | C3413 汽轮机及辅机制造 | ★ |  | | C3414 水轮机及辅机制造 | ★ |  | | C3419 其他原动机制造 | ★ |  | | C3421 金属切削机床制造 | ★ |  | | C3422 金属成形机床制造 | ★ |  | | C3423 铸造机械制造 | ★ |  | | C3424 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 | ★ |  | | C3425 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 ★ |  | | C3465 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 | ★ |  | | C3467 包装专用设备制造 | ★ |  | | C3481 金属密封件制造 | ★ |  | | C3482 紧固件/弹簧制造 | ★ |  | |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 ★ |  | | 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 ★ |  | |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 C3511 矿山机械制造 | ● |  | | C3512 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 | ● |  | | C3513 深海石油钻探设备制造 | ● |  | | C3514 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 | ● |  | | C3515 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 | ● |  | | C3516 冶金专用设备制造 | ● |  | | C3517 隧道施工专用机械制造 | ● |  | | C3521 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 ★ |  | | C3522 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 ★ |  | | C3523 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 ★ |  | | C3524 木竹材加工机械制造 | ● |  | | C3525 模具制造 | ● |  | | C3529 其他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 ★ |  | | C3531 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 ● |  | | C3532 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 ● |  | | C3534 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 ● |  | | C3551 纺织专用设备制造 | ★ |  | | C3541 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制造 | ● |  | | C3542 印刷专用设备制造 | ▲ |  | | C3543 日用化工专用设备制造 | ● |  | | C3544 制药专用设备制造 | ● |  | | C3545 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 ▲ | 有放射源的禁止进入 | | C3546 玻璃、陶瓷和搪瓷制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 ● |  | | C3549 其他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 ● |  | | C3551 纺织专用设备制造 | ● |  | | C3552 皮革/毛皮及其制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 ★ |  | |  | C3553 缝制机械制造 | ● |  | | C3554 洗涤机械制造 | ● |  | | C3561 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 ★ |  | | C3562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 | ★ |  | | C3563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 | ★ |  | | C3569 其他电子专用设备制造 | ★ |  | | C3571 拖拉机制造 | ● |  | | C3572 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 | ● |  | | C3573 营林及木竹采伐机械制造 | ● |  | | C3574 畜牧机械制造 | ● |  | | C3575 渔业机械制造 | ● |  | | C3576 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 | ● |  | | C3577 棉花加工机械制造 | ● |  | | C3579 其他农、林、牧、渔业机械制造 | ● |  | | C3581 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 | ▲ | 有放射源的禁止进入 | | C3582 口腔科用设备及器具制造 | ● |  | | C3583 医疗实验室及医用消毒设备和器具制造 | ▲ | 有放射源的禁止进入 | | C3584 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 | ● |  | | C3585 机械治疗及病房护理设备制造 | ● |  | | C3586 康复辅具制造 | ● |  | | C3587 眼镜制造 | ● |  | | C3589 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 | ● |  | | 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 ★ |  | | C3595 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 | ★ |  | | C3596 交通安全、管制及类似专用设备制造 | ★ |  | | C3597 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 | ★ |  | | 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 ★ |  | | C17 纺织业 | C1713 棉印染精加工 | × |  | | C1723 毛染整精加工 | × |  | |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 | × |  | | C1752 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 | × |  | | C1771 床上用品制造 | ★ |  | | C1772 毛巾类制品制造 | ★ |  | | C1773 窗帘、布艺类产品制造 | ★ |  | | C1779 其他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 ★ |  | | C18 纺织服装、服饰业 | C1811 运动机织服装制造 | ★ |  | | C1819 其他机织服装制造 | ★ |  | | C1821 运动休闲针织服装制造 | ★ |  | | C1829 其他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 | ★ |  | | C1830 服饰制造 | ★ |  | | C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 C1921 皮革服装制造 | ★ |  | | C1922 皮箱、包(袋)制造 | ★ |  | | C1923 皮手套及皮装饰制品制造 | ★ |  | | C1929 其他皮革制品制造 | ★ |  | | C1952 皮鞋制造 | ★ |  | | C1931 毛皮鞣制加工 | × |  |  1. 注：★—优先进入行业；●—准许进入行业；▲—控制进入行业；×—禁止进入行业。 2. 除表中列出的具体行业外，其他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高新技术产业可视情况具体分析确定是否允许准入，优先进入行业还包括以六个原则：1、能提升规划   区域内产业结构；2、有助于形成区域性产业链；3、适于区域产业特点；4、改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5、能有效提高资源利用率；6、从淄博市其他区域等效搬迁，且按国家环保规划要求配备相关环保设施项目。除表中列出的禁止进入行业外，其他国家产业政策禁止类的行业一律禁止进入开发区。  根据山东桓台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可优先引进有利于区域工业产业链延伸  的项目，可引进污染较少的相关配套产业。对于入驻开发区的企业大力实施清洁  生产，最大限度的利用资源，减少废物的产生，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必须达到相  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1. 由上两表要求可知，拟建项目为其他家具制造，不属于山东桓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5年）中开发区北区中列出的禁止进入行业，为园区未列的其他行业。根据表1-4中的其他要求“除表中列出的具体行业外，其他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高新技术产业可视情况具体分析确定是否允许准入，优先进入行业还包括以六个原则：1、能提升规划区域内产业结构；2、有助于形成区域性产业链；3、适于区域产业特点；4、改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5、能有效提高资源利用率；6、从淄博市其他区域等效搬迁，且按国家环保规划要求配备相关环保设施项目。除表中列出的禁止进入行业外，其他国家产业政策禁止类的行业一律禁止进入开发区。”要求，拟建项目原料无毒害、污染较轻，且于准入清单中C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形成产业链，能有效提高资源利用率，并且取得当地审批部门的备案，备案文号为：2111-370321-89-01-330480，满足山东桓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5年）负面清单要求。当地主管部门许可文件情况：项目登记表见附件3，山东桓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见附件10。 |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行列，故本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本项目所用设备、生产工艺不属于淄博市《全市重点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目录》中落后的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项目，不属于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淄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和指导目录的通知》（淄政办发[2011]35号）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故本项目属允许类项目；  本项目已在桓台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登记备案，代码为：2111-370321-89-01-330480，符合当地产业政策。  **2、用地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索镇王徐路1077号（本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36°58′46.501″N ，118°6′43.292″E），根据《桓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见附图7）可知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根据《山东桓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5年》（见附图8）可知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不动产权证》（鲁（2020）桓台县不动产权第0004162号））（详见附件5）可知，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用地规划。  **3、与淄博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版）》的通知（淄博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2023年4月7日）符合性分析**  （1）与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的符合性分析  主要目标：全市生态保护红线充分衔接最新成果数据，主要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防风固沙、水土保持及水源涵养。一般生态空间涵盖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各类受保护区域，以及生态公益林等其他需保护区。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索镇王徐路1077号，根据《淄博市省级生态保护红线图（2016-2020年）》（见附图9），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区为项目西北方向约3.5km的“桓台城区水源地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SD-03-B1-02）”。本项目不位于红线保护区内，不涉及占用或穿越生态保护红线。选址符合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和淄博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桓台城区水源地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详细信息见下表。  **表1-2桓台城区水源地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信息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生态保护红线区名称** | **代码** | **边界描述** | **面积** | **生态功能** | **类型** | **备注** | | 桓台城区水源地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 | SD-03-B1-02 | 桓台城区水源地：以开采井为圆心，半径30米的圆形区域。 | 0.97  km2 | 水源涵养、土壤保持 | 湿地 | / |   （2）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符合性  主要目标：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控、省控、市控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Ⅴ类水质控制断面，国控断面优良水质比例不低于50%，省控及以上断面优良水质比例不低于30%；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Ⅲ类；建成区黑臭水体全面消除，镇村黑臭水体数量持续减少。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全市PM2.5浓度不高于48μg/m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不低于70%，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在上年的基础上持续下降。土壤环境质量稳定改善，农用地、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防控能力逐步提升。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分别不低于95%。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动态衔接“十四五”生态环境质量考核指标，以“十四五”生态环境质量考核指标为准。  符合性分析：  ①地表水：本项目所在区域主要地表水体为乌河，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河流水质状况发布数据，2024年1月，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入乌河入预备河断面处COD年平均浓度为15.9mg/L、NH3-N年平均浓度为0.47mg/L，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  本项目建成后，无生产用水，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车间地面清洗用水，车间地面清洗用水全部蒸发损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清运用作农肥。  ②大气：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发布的《生态淄博建设工作简报》（2023年第1期）数据可知：淄博市范围内SO2、NO2和CO年均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PM10、PM2.5和O3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限值。目前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全市PM2.5浓度不高于48μg/m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不低于70%，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在上年的基础上持续下降。  为切实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全面完成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山东省生态环境主管 部门相继出台了《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等政策文件，淄博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相继出台了《淄博市“三线 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方案的通知》等文件，全方位整治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及工业企业扬尘，上述一系列大气污染治理措施落实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以改善。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主要为下料、木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颗粒、VOCs；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VOCs；白乳胶粘贴工序产生的VOCs。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小，项目实施不影响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③地下水：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淄博市2023年4月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报告》，淄博市共监测19个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其中地级及以上城市湖库型地表水水源2个，县级行政单位所在城镇水源17个（1个地表水水源地、16个地下水水源地），监测的地表水水源常规监测指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标准和相关标准限值，达标率100%。  本项目对地下水可能造成的污染途径主要是化粪池和车间渗漏引起的污染。企业对危险废物暂存间、化粪池：地面进行重点防渗，采用C30抗渗混凝土浇筑，并添加抗渗剂，确保防渗效果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K≤1×10-7cm/s；对生产车间以及原辅材料仓库地面进行一般防渗，采用200mmC30抗渗混凝土浇筑，上层防渗水泥硬化处理，确保防渗效果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K≤1×10-7cm/s；办公楼：地面硬化。同时对相应区域要经常巡查，杜绝“跑、冒、滴、漏”等事故的发生。  ④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地属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所在地无重大噪声源，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的要求。  （3）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索镇王徐路1077号，营运期消耗一定量的电、水等资源，所用原料供应充足，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1. 与淄博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版）》的通知（淄博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2023年4月7日）符合性分析   **表1-3项目与淄博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淄环委办[2021]24号）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文件要求（索镇街道）** | | **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空间布局约束 | 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鼓励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淘汰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行列，也不属于《当前部分行业制止低水平重复建设目录》规定限制、禁止类产业范围，故本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 符合 | | 2.按《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公布我省地下水限采区和禁采区的通知》要求，执行超采区管控要求。 | 本项目用水皆来自市政供水管网，不采用地下水。 | 符合 | | 3.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未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不得建设。 |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定期清运用作农肥。 | 符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严格控制“两高”项目，确需建设的需严格执行产能、煤耗、能耗、碳排放、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制度。 | 本项目不属于《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57号）中的“两高”项目。 | 符合 | | 2.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改、扩）建工业项目生产工艺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主要污染物治理要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等量或倍量替代。 | 根据《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鲁环发[2019]132号）、《关于统筹使用“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淄环函〔2021〕55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颗粒物、VOCs总量指标按照1:2的比例倍量替代。 | 符合 | | 3.废水应当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进行预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是综合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定期清运用作农肥。 | 符合 | | 4.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环境；原则上除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不得新建入河排污口。 | 符合 | | 7.进一步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交通运输、道路保洁、物料运输与堆存、取土、养护绿化等活动的扬尘管理。 | 本项目施工期均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减少及抑制扬尘的产生。 | 符合 | | 环境风险防控 | 4.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 |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符合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1. 推进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中水管网建设，提高中水回用率。 |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定期清运用作农肥。 | 符合 | | 2.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执行浅层地下水限采区管理规定。 | 本项目用水皆来自市政供水管网，不采用地下水。 | 符合 | | 4.调整能源利用结构，控制煤炭消费量，实现减量化，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 本项目仅使用电能作为能源，不使用高能耗能源。 | 符合 |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淄博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淄环委办[2021]24 号）中要求。  （5）与《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淄政字[2021]49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淄政字[2021]49号）：按照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国家、省环境管理政策，结合区域发展战略和生态功能定位，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117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索镇王徐路1077号，属于一般管控单元（详见附图6）。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合理控制开发强度，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表1-4本项目与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一般管控单元要求符合性分析**   | **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一般管控单元**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 | --- | --- | | 引导产业科学合理布局，鼓励建设项目入园管理。工业项目应优先进入工业园区或聚集区布局，工业园区或聚集区外规划布局工业，相关部门应严格其手续审批。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合理确定养殖规模。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依法依规做好耕地占补平衡。 |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索镇王徐路1077号，为新建项目。位于工业园区。 | 符合 | |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严格执行国家及省相关排放标准，新建工业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对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实施总量等量或倍量置换。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乡生活污染治理。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等施用量，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涂料和溶剂。加强移动源、非道路移动源治理。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各项措施。 | 本项目废气颗粒物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VOCs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大气污染物还可通过区域污染物总量倍量替代减少区域污染物排放。 | 符合 | | 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合理控制开发强度。实行能源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推进节水、节地、节能建设，提高综合利用效率。优化能源结构，加强清洁能源推广利用。风电、光伏等能源利用项目最大程度减少对生态环境影响。 | 本项目能源使用主要为电，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 符合 |   根据上表，本项目符合《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要求。  综上，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内，本项目符合“三线一清单”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要求，满足生态保护要求。  **4、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1）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版）符合性分析  **表1-5项目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   |  |  |  | | --- | --- | --- | | **文件要求** | **项目建设情况** | **符合性** | | （二）监督管理 | | | |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 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评报告表。 | 符合 | | （四）污染防治和其他公害 | | | |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 项目拟针对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以及固体废物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采取措施，确保其污染排放不超过相关排放标准。 | 符合 | |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 建设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投产使用。 | 符合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版）相关要求。  （2）与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57号）符合性分析  **表1-6本项目与鲁政办字〔2021〕57号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文件要求 | 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一、明确“两高”行业和项目范围  本通知所指“两高”行业，主要包括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中明确的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等“六大高耗能行业”。“两高”项目，是指“六大高耗能行业”中的钢铁、铁合金、电解铝、水泥、石灰、建筑陶瓷、平板玻璃、煤电、炼化、焦化、甲醇、氮肥、醋酸、氯碱、电石、沥青防水材料等16个高耗能高排放环节投资项目。 | 本项目不在16个高耗能高排放环节投资项目中。 | 符合 | | 二、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  新建（含改扩建和技术改造，环保节能改造、安全设施改造、产品质量提升等未增加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除外，下同）“两高”项目，必须严格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符合国家、省产业规划布局和园区管理有关规定。  对项目产品、工艺、技术、装备等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一律禁止投资新建，各金融机构不得发放贷款，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管、行政审批等部门不得办理有关手续。  持续优化产业布局，鼓励通过“上大压小”“减量替代”等方式进行产能整合，集中建设钢铁基地、炼化基地、铸锻中心等，提高工艺装备水平和能源利用效率，推动产业集聚集约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根据上文分析可知，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且本项目的产品、工艺、技术以及装备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或淘汰类。 | 符合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57号）相关要求。  （3）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的符合性  **表1-7本项目与鲁环[2021]58号的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文件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一、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新上项目必须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产业政策的项目。 |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要求。 | 符合 | | 二、强化规划刚性约束。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空间优化”的原则，高标准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引导企业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索镇王徐路1077号，为工业园区。 | 符合 | | 三、科学把好项目选址关。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 | 符合 | | 四、严把项目环评审批关。新上项目必须严格执行 环评审批“三挂钩”机制和“五个不批”要求，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强化替代约束，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必须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确保增产减污；涉及煤炭消耗的，必须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否则各级环评审批部门一律不予审批通过。 | 本项目可通过区域污染物总量倍量替代减少区域污染物排放。 | 符合 |   根据上表，本项目符合《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的要求。  （4）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表1-8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文件要求** | **项目拟建设情况** | **符合性** | | 7.2.1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其使用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 本项目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VOCs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DA002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白乳胶粘贴工序产生的VOCs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DA003有组织排放。 | 符合 | | 6.2.2装载控制要求 a）排放的废气应收集处理并满足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要求（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应满足GB 16297的要求），或者处理效率不低于80%。 | 本项目采用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80%。 | 符合 |   根据上表，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要求。  （5）与《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鲁环发[2019]146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1-9 本项目与鲁环发[2019]146号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文件要求** | | **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推进源头替代 |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 |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漆、白乳胶均属于水性环保涂料，从源头减少了VOCs产生。 | 符合 | | 加强过程控制 | 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 | 含VOCs物料的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等，均为密闭进行。 | 符合 | |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VOCs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100毫米处VOCs检测浓度超过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100ppm，以碳计）的收集运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VOCs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 含VOCs物料储存密闭，转移和输送采用密闭容器，生产和使用过程在密闭空间操作 | 符合 | |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优先采用底部装载方式。 | 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及高效工艺与设备。 | 符合 | | 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措施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配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集气罩的设计、安装应符合《机械安全局部排气通风系统安全要求》（GB/T 35077），通风管路设计应符合《通风管道技术规程》（JGJ/T 141）等相关规范要求，VOCs废气管路不得与其他废气管路合并。 | 本项目按照相关要求合理设计安装集气罩及通风管路（详情见第4章），废气有组织排放。采用全密闭措施，微负压状态，风量合理。本项目喷漆工序颗粒物与VOCs无法分开 | 符合 | |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 | 本项目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VOCs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DA002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白乳胶粘贴工序产生的VOCs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DA003有组织排放。 | 符合 | | 加强末端管控 |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3kg/h、重点区域大于等于2kg/h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VOCs去除率应不低于80%。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 本项目污染物浓度达标排放，去除效率不低于80% | 符合 |   根据上表，本项目符合《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鲁环发[2019]146号）中要求。  （6）本项目与《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的通知》（鲁环发〔2020〕30号）符合性分析。  **表1-10 本项目与鲁环发〔2020〕30号文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分类 | 文件要求 | 本项目相关 | 符合性 | | 三、管控要求 | 加强物料储存、输送环节管控。含挥发性有机物（VOCs）物料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封闭式储库、料仓设置VOCs有效收集治理设施。含VOCs物料输送，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 | 本项目含VOCs原辅材料均存储在密闭容器，不易挥发。本项目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VOCs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DA002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白乳胶粘贴工序产生的VOCs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DA003有组织排放。 | 符合 | | 加强生产环节管控。通过提高工艺自动化和设备密闭化水平，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和VOCs产生点密闭、封闭或采取有效收集处理措施。生产设备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停止运行对应的生产设备，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生产车间地面及生产设备表面保持清洁，除电子、电气原件外，不得采用压缩空气吹扫等易产生扬尘的清理措施。厂内污水收集、输送、处理，污泥产生、暂存、处置，危险废物暂存等产生VOCs或恶臭气体的区域加罩或加盖封闭并进行收集处理。涉VOCs化（试）验室实验平台设置负压集气系统，对化（试）验室中产生的废气进行集中收集治理 | 本项目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喷漆工序产生的VOCs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DA002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白乳胶粘贴工序产生的VOCs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DA003有组织排放；生产设备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停止运行对应的生产设备，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 | 符合 | | 四、行业指导意见 | 表面涂装行业。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涂料、稀释剂、清洗剂、漆渣等含VOCs物料密闭储存，调配、使用(喷漆、流平和烘干)、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并配备VOCs有效收集处理设施。如不能密闭，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措施或其他有效污染控制措施。 | 本项目使用  低VOCs含量的涂料，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并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的废气处理措施 | 符合 |   （7）本项目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符合性如下表所示：  **表1-11 本项目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文件要 求** | **具体规定**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  **情况** | | 一、淘汰低效落后产能 | 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8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全部淘汰出清。各市聚焦“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等行业，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 | 本项目为其他家具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建设类项目。 | 符合 | | 二、压减煤炭消费量 | 持续压减煤炭消费总量，“十四五”期间，全省煤炭消费总量下降10%，控制在3.5亿吨左右。 |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消耗。 | 符合 | | 四、实施VOCs全过程污染防治 | 实施低VOCs含量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使用替代。2021年年底前，完成现有VOCs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排查工作，对达不到要求的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组织开展有机废气排放系统旁路摸底排查，取消非必要的旁路，确因安全生产等原因无法取消的，应安装有效的监控装置纳入监管。 | 本项目有机废气为二级活性炭处理措施，大大减少了VOCs的排放。 | 符合 |   （8）本项目与《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符合性如下表所示：  **表1-12 本项目与《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文 件要 求** | **具体规定**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  **情况** | | 一、补齐城镇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短板 | 开展“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控制城市面源污染。彻底摸清城市（含县城）管网底数，加快雨污分流改造，推进实现整县域合流制管网清零。2025年年底前，新建改造修复城区污水管网5000公里，改造城区雨污合流管网3000余公里，基本消除城市管网空白区和生活污水直排口。 |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定期清运用作农肥 | 符合 | | 三、精准治理工业企业污染 | 继续推进化工、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印染、制革、原料药制造、电镀、冶金等行业退城入园，提高工业园区集聚水平。 |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索镇王徐路1077号，为工业聚集区 | 符合 |   （9）本项目与《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符合性如下表所示：  **表1-13 本项目与《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文 件要 求** | **具体规定**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  **情况** | | 四、加强固体废物管理 | 构建集污水、垃圾、固废、危废、医废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形成由城市向建制镇和乡村延伸覆盖的环境基础设施网络。 | 本项目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处和危废间，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已妥善管理。 | 符合 |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内容 | 一、项目由来  淄博佰仕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12月09号，注册资金5000万元，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索镇王徐路1077号。淄博佰仕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工业设计服务于一体的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本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年修订）中“C2190其他家具制造”；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十八、家具制造业21、木质家具制造211；竹、藤家具制造212；金属家具制造213；塑料家具制造214；其他家具制造219-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淄博佰仕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工程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调查和资料收集，按照国家有关环评技术规范要求，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建设项目概况  1、建设项目名称：年产10万套智能家具建设项目  2、建设单位：淄博佰仕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3、建设性质：新建  4、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索镇王徐路1077号，地理坐标为36°58′46.501″N ，118°6′43.292″E。项目厂区东侧为空地，南侧为工业二路，西侧为山东齐家家俬有限公司，北侧为东陈路。  5、建设规模：本项目租赁现有空地，拟建设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等进行生产。主要生产设备为单片锯2台、万能摇臂锯8台、细木工带锯机11台、木工平刨2台、推台锯3台、精密数控雕刻机2台、木工镂铣机2台、台式木工钻床5台、海绵直切机1台、海绵平切机2台、海绵排气机1台、空压机2台、水帘机2台、缝纫机260台、片皮机5台。  项目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分类如下表所示：  **表2-1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名称** | **建设内容** | **备注** | | 主体工程 | 生产车间 | 钢结构，一座，一层，高度10m，生产车间总建筑面积30000m2，其中生产区域面积约为21851.28m2，主要安置单片锯、万能摇臂锯、细木工带锯机、木工平刨、推台锯等设备。 | 新建 | | 辅助工程 | 办公室 | 1座，建筑面积576m2，位于生产车间内部 | 新建 | | 储运工程 | 仓库 | 1座，建筑面积7572.72m2，位于生产车间内部，主要用于贮存本项目所用的原辅材料。 | 新建 | | 公用工程 | 供水 | 由桓台县自来水管网供给。本项目用水量为1900m3/a | 新建 | | 供电 | 来自市政供电电网，本项目用电量为200万kW·h/a。 | 新建 | | 环保工程 | 废气治理 |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均位于厂区内部，生产车间西侧。下料、木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微负压）、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DA00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喷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VOCs以及烘干工序产生的VOCs经密闭沙发喷涂生产线收集后进入“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由15m高DA002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白乳胶粘贴工序产生的VOCs经集气罩收集（微负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DA003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 新建 | | 废水治理 |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定期清运用作农肥 | 新建 | | 噪声治理 | 采取基础隔声、增加绿化面积等降噪措施。 | 新建 | | 固废治理 |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物、空水性漆桶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水性漆渣经收集后环保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白乳胶桶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职工生活垃圾环保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本项目设危废暂存间1处，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占地面积约15m2；车间东北角设30m2一般固废暂存区。 | 新建 |   三、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10万套智能家具。本项目产品与传统家具制造工艺相比，该项目技术工艺融入现代设计和消费理念，融合订制化与模块化、融合设计及生产过程中的智能化。项目产品和服务链条具有人性化功能性、智能化生态体验和个性化、模块化定制的突出特点。本项目详细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2-2产品方案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 | **规格** | **产量** | | 1 | 智能家具  （主要产品为沙发） | 套 | 10万 |   四、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表如下：  **表2-3主要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及规格** | **数量**  **（台/套）** | **备注** | | **生产设备** | | | | | | 1 | 单片锯 | SM5305 | 2 | -- | | 2 | 万能摇臂锯 | MJ2236 | 8 | -- | | 3 | 细木工带锯机 | MJ346A | 11 | -- | | 4 | 木工平刨 | MB504 | 2 | -- | | 5 | 推台锯 | MJ6132D | 3 | -- | | 6 | 精密数据雕刻机 | CNC | 2 | -- | | 7 | 木工镂铣机 | MX5068 | 2 | -- | | 8 | 台式木工钻床 | MZ9216 | 5 | -- | | 9 | 海绵直切机 | HSLQ-4L | 1 | -- | | 10 | 海绵平切机 | HSLQ-1650/2150 | 2 | -- | | 11 | 海绵排气机 | / | 1 | -- | | 12 | 公仔棉填充机 | ESF005-2B | 1 | -- | | 13 | 公仔棉蓬松机 | ESF005A-1A | 1 | -- | | 14 | 空压机 | GA45PA8 | 2 | -- | | 15 | CNC开料机床 | / | 3 | -- | | 16 | 沙发喷涂生产线 | / | 1 | -- | | 17 | 缝纫机 | GC6-1 | 3 | -- | | 18 | 缝纫机 | 747F | 1 | -- | | 19 | 缝纫机 | GC0302 | 48 | -- | | 20 | 缝纫机 | SL-7340-3 | 2 | -- | | 21 | 缝纫机 | GC888 | 2 | -- | | 22 | 缝纫机 | GC6201 | 2 | -- | | 23 | 片皮机 | GS-747 | 3 | -- | | 24 | 缝纫机 | GSU-4250 | 5 | -- | | 25 | 缝纫机 | GC20618-1-DQ | 37 | -- | | 26 | 缝纫机 | GK0058H-A | 13 | -- | | 27 | 缝纫机 | GB204-370 | 2 | -- | | 28 | 缝纫机 | GS-243 | 2 | -- | | 29 | 缝纫机 | GC20698-6 | 2 | -- | | 30 | 片皮机 | S1-801 | 2 | -- | | 31 | 缝纫机 | GC888 | 2 | -- | | 32 | 缝纫机 | GC20618-1-DQ | 38 | -- | | 33 | 粗线缝纫机 | TW1-243 | 16 | -- | | 34 | 缝纫机 | CSU-4150 | 5 | -- | | 35 | 锁边机 | 737-F50 | 3 | -- | | 36 | 缝纫机 | GC20698-6 | 3 | -- | | 37 | 缝纫机 | GCU-4250 | 1 | -- | | 38 | 缝纫机 | GK0058A-A | 1 | -- | | 39 | 缝纫机 | GC0318-1C | 1 | -- | | 40 | 粗线缝纫机 | GB266-1020 | 1 | -- | | 41 | 粗线缝纫机 | DURKUPP.ADLER | 1 | -- | | 42 | 缝纫机 | GC0302H | 1 | -- | | 43 | 缝纫机 | GC20618-2 | 1 | -- | | 44 | 缝纫机 | GC20618-1-D | 67 | -- | | **环保设备** | | | | | | 1 | 布袋除尘器 | -- | 1 | -- | | 2 |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 | 1 | -- | | 3 |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 | 1 | -- |   五、原料消耗及能源情况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2-4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用量** | **最大储存量** | **备注** | | **原辅材料** | | | | | | | 1 | 沙发皮革 | ft2/a | 1000万 | 1000 | 外购，卷 | | 2 | 海绵 | m2/a | 7万 | 1000 | 外购，卷 | | 3 | 板材 | m3/a | 4000 | 500 | 外购，张 | | 4 | 白乳胶 | t/a | 1.5 | 0.5 | 外购，液体，桶装，15kg/桶 | | 5 | 水性漆 | t/a | 0.55 | 0.1 | 外购，液体，桶装，25kg/桶 | | 6 | 纸箱 | 套/a | 10万 | 1000 | 外购 | | 7 | 弹簧 | t/a | 300 | 10 | 外购 | | 8 | 泡钉 | 箱/a | 300 | 50 | 外购 | | 9 | 枪钉 | 箱/a | 3000 | 100 | 外购 | | 10 | 活性炭 | t/a | 1.6 | 0.6 | 外购 | | 11 | 过滤棉 | t/a | 2 | 0.2 | 外购 | | 能源 | | | | | | | 1 | 水 | m3/a | 1900 | / | 市政供水管网 | | 2 | 电 | 万kW·h/a | 200 | / | 市政供电电网 |   **表2-5本项目漆料、白乳胶用量及成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组成成分及其挥发性 | | |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 T 38597-2020） | 是否符合 | | 组成成分 | VOCs占比 | VOCs含量 | 木器涂料 | | 水性漆 | 水性丙烯酸树脂40-55%，水22-30%，填料8-15%，助剂5-10% | 12% | 114g/L | ≤220g/L | 符合 | | 白乳胶 | 2-羟基丙基淀粉30-50%，阿拉伯树胶10-30%，去离子水40-60%，乙二醇3-5% | 5% | 6g/L | ≤220g/L | 符合 |   注：本项目水性漆中取水性丙烯酸树脂45%，水26%，填料10%，助剂7%。VOCs占比均依据厂家提供的可能的最高值考虑，实际漆料中VOCs占比可能低于该值。  1）水性漆用量采用以下公式计算：  m=ρδsη×10-6/（NV·ε）  其中：m—单种水性漆用量（t）；  ρ—该水性漆密度，（g/cm3）；  δ—涂层厚度（干膜厚度）（μm）；  s—涂装面积（m2）；  η—该水性漆所占总水性漆比例（%）；  NV—该水性漆的体积固组份（%）；  ε—上漆率（%）。  2）参数选定  ①水性漆密度：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漆密度为0.95g/cm3。  ②涂层厚度：公式中的涂层厚度指的是涂层的干膜厚度，根据企业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水性漆工件干膜厚度为50μm。  ③涂装面积：根据企业提供的技术参数，本项目喷漆面积约为5000m2。  ④该水性漆所占水性漆比例：面漆所占各自水性漆比例为100%。  ⑤水性漆的体积固组份：是指水性漆中非挥发性成分与液态水性漆的体积比，根据企业提供的技术资料，水性漆的体积固组份为62%。  ⑥上漆率喷漆的上漆率又叫附着率，指喷漆过程中，附着在工件上的漆占总用漆量的比例。根据本项目喷涂工艺和喷枪经销商提供的技术参数，同时查阅相关文献资料（《谈喷涂附着效率》王锡春，《现代涂料与涂装》2006.10），确定本项目上漆率≥70%。  **表2-6涂料用量计算参数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型 | 密度ρ(g/cm3) | 干膜厚度δ(μm) | 涂装面积s（m2） | 该漆所占总漆比例(%) | 体积固组份(%) | 上漆率(%) | | 水性漆 | 0.95 | 50 | 5000 | 100 | 62 | 70 |   3）涂料使用量计算结果  根据以上参数和数据计算，水性漆使用量约为0.55t/a。  六、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车间地面清洗用水。   1. 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200人，全年工作300天，厂内不设食堂，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表3.2.2“13-办公-每人每班日生活用水定额30~50L/人·天”。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按照30L/人·天计，则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约为1800m3/a。 2. 车间地面清洗用水：本项目车间需定期清洁，根据企业提供数据，则本项目车间地面清洗用水量约为100m3/a。   综上，本项目新鲜水总用量约1900m3/a。  2、排水  本项目车间地面清洗用水全部蒸发损耗；废水主要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其用水量的80%计，则生活废水产生量约为1440m3/a，经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清运用作农肥。    **图1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3/a）**  3、供电  来自市政供电电网，本项目用电量约为200万kW·h/a。  七、厂区及平面布置  项目生产区分区明确，各工序均在车间内生产，生产区根据物料流向进行平面布置，保证了生产组织的畅通。厂区内通道宽阔，能满足产品的运输和消防要求。项目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2。  八、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200人，三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d，即7200小时/年。  七、环保投资  项目投入总资金为人民币31500万元，主要用于设备购置设备及项目建设、环保设施等，其中用于环保的约100万元，占总投资的0.32%。  环保投资详见下表。  **表2-7 环保投资一览表（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 **投资（万元）** | | 1 | 废气处理措施 | 布袋除尘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60 | | 2 | 废水处理措施 | 化粪池 | 5 | | 3 | 固废处理措施 | 垃圾桶，一般固废暂存处、危废暂存间 | 20 | | 4 | 噪声治理措施 | 隔音、减振 | 15 | | 合计 | | | 100 |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一、工艺流程简述**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本项目施工内容主要为场地清理平整、土石方开挖、基础打桩、主体建筑及配套设施建设、后期装修及设备安装、项目区绿化等。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尾气、施工工程废水、弃土方、废建筑材料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等，污染物产生量较少，经过合理处置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且项目施工期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活动结束而消失。  2、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智能家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图2 智能家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板材下料：外购板材按规定尺寸经单片锯/万能摇臂锯/细木工带锯机/推台锯下料；下料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②木加工：下料后的板材按需要进行刨平面/雕刻/镂铣等工艺；木加工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③组装框架、打底：木加工后的板材按规定尺寸通过枪钉进行组装，制得半成品沙发框架，然后再通过枪钉对沙发框架进行打底，制得成品沙发框架；  ④喷漆、烘干：成品沙发框架在密闭沙发喷涂生产线（自动喷涂）上进行喷漆（项目为水性漆，在使用过程无需调漆），然后通过密闭喷涂生产线自带的电加热进行烘干（温度约为40℃-45℃，烘干时间约为2400h/a）；喷漆工序产生的VOCs经负压收集后进入“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漆雾颗粒物经负压收集后进入“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⑤粘贴海绵：外购海绵按规定尺寸经海绵直切机/海绵平切机进行裁剪后，通过白乳胶粘贴到喷漆、烘干后的沙发框架上；白乳胶粘贴工序查产生的VOCs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⑥人工修剪：把粘贴好海绵的沙发框架，人工把多余或不规整的海绵进行修剪；  ⑦装配：外购沙发皮革按规定尺寸进行裁剪，然后通过缝纫机进行缝制，最后通过泡钉把缝制好的沙发皮革装配到粘贴好海绵的沙发框架上，制得成品沙发；  ⑧质检、包装、入库：对成品沙发进行人工质检，质检合格的包装、企业产品多为定制产品入库短暂存放后售卖。  **二、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下料、木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颗粒、VOCs；烘干工序产生的VOCs；白乳胶粘贴工序产生的VOCs。  2、废水  本项目车间地面清洗用水全部蒸发损耗，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清运作为农肥。  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单片锯、万能摇臂锯、细木工带锯机以及精密数控雕刻机等生产设施以及风机产生的噪声，噪声级在70～90dB（A）之间。项目所有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评价要求配置隔声门窗，车间墙体采用吸声材料等，并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基础进行阻隔减震，以降低设备噪声源。  4、固废  项目在运营期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水性漆渣、空水性漆桶、废包装物；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白乳胶桶。 |
| 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与之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 一、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当地环境规划，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区域声环境为2类功能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2类标准；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地表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  二、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2月7日公布的《2023年12月份及全年环境空气质量情况通报》，淄博市范围内SO2（12μg/m³）、NO2（34μg/m³）年均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的要求（SO2（60μg/m³）、NO2（40μg/m³）），PM10（75μg/m³）、PM2.5（41μg/m³）年均浓度不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的要求（PM10（70μg/m³）、PM2.5（35μg/m³）），CO（1100μg/m³）日均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的要求（CO（4000μg/m³）），O3（198μg/m³）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不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的要求（O3（160μg/m³））。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进行达标判断，数据统计及评价情况见下表。  **表3-12023年度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单位** | **年评价指标** | **现状浓度（ug/m3）** | **评价标准（ug/m3）** |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 | SO2 | μg/m3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15 | 60 | 25 | 达标 | | NO2 | μg/m3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35 | 40 | 87.5 | 达标 | | PM10 | μg/m3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76 | 70 | 108.57 | 超标 | | PM2.5 | μg/m3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47 | 35 | 134.28 | 超标 | | CO | mg/m3 | 95%保证率日平均浓度 | 1.4 | 4 | 0.35 | 达标 | | O3 | μg/m3 | 90%保证率日最大8h滑动平均浓度 | 187 | 160 | 116 | 超标 |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2023年常规大气污染物中除SO2、NO2和CO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外，PM10、PM2.5、臭氧均超标，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不达标区。  2023年度，全市良好天数219天（国控），同比减少17天。重污染天数8天，同比增加2天。其中，二氧化硫（SO2）12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14.3%；二氧化氮（NO2）34微克/立方米，同比恶化3.0%；可吸入颗粒物（PM10）75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细颗粒物（PM2.5）41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4.7%；一氧化碳（CO）1.1毫克/立方米，同比改善15.4%；臭氧（O3）198微克/立方米，同比恶化3.1%。全市综合指数为4.81，同比改善1.2%。  为切实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全面完成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山东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相继出台了《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等政策文件，淄博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相继出台了《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等文件，全方位整治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及工业企业扬尘，上述一系列大气污染治理措施落实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以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所在区域主要地表水体为乌河，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河流水质状况发布数据，2024年1月，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入乌河入预备河断面处COD年平均浓度为15.9mg/L、NH3-N年平均浓度为0.47mg/L，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周围的声环境质量较好，周围主要噪声为企业噪声和交通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的要求。  4、地下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工艺简单，污染物产生量小，且采取相应防治措施，污染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地下水的影响较小。按照要求做好防渗工作，正常情况下，不会通过地面漫流、垂直渗入污染地下水环境。  5、土壤环境质量  项目运营期内，污染物均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可以有效的降低污染物排放量，实现达标排放。因此，项目不会造成土壤环境污染。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三、具体编制要求-（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土壤环境现状监测要求，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  6、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桓台县索镇王徐路1077号，租赁现有空地，该区域的自然生态已为人工生态代替，人工植被以作物栽培为主，无珍稀植被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破坏现有生态环境。 |
| 环境  保护  目标 |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索镇王徐路1077号（厂址坐标为36°58′46.501″N ，118°6′43.292″E）。项目厂区东侧为空地，南侧为工业二路，西侧为山东齐家家俬有限公司，北侧为东陈路。项目周围无重要保护文物、生态敏感点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本项目中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3-2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主要保护目标** | **方位** | **距离（m）** | **保护级别** | | 大气环境 | 徐家村 | NE | 175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 | 地表水 | 乌河 | E | 1280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 | | 地下水 | 本项目厂界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 | 声环境 | 本项目厂界50米范围内无居民点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 | | 生态环境 | 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 | -- | |
|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 1、废气  （1）运营期  ①颗粒物  运营期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重点控制区”的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②VOCs  运营期有组织VOCs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1中VOCs标准限值要求；运营期厂界无组织VOCs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运营期厂内VOCs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  （2）施工期  施工期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3-3《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行业 | 有机废气排放口 | |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mg/m3） | | 浓度限值（mg/m3） | 速率限值（kg/h） | | VOCs | 家具制造业 | 40 | 2.4 | 2.0 |   **表3-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 单位：mg/m3**   |  |  |  | | --- | --- | --- | | 污染物 | 特别排放限值 |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 | VOCs | 6 | 在厂房设置监控点 |   **表3-5《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 单位：mg/m3**   |  |  | | --- | --- | | 污染物 | 颗粒物 | | 重点控制区 | 10 |   **表3-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  |  |  | | --- | --- | --- | | 污染物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 | 监控点 | 浓度mg/m3 | | 颗粒物（其他）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1.0 |   2、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运营期执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3-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  |  |  | | --- | --- | --- | --- | | **时期** | **执行标准** | **昼间 dB(A)** | **夜间 dB(A)** | | 运营期 | GB12348-2008，2类 | 60 | 50 | | 施工期 | GB12523-2011 | 70 | 55 |   3、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
| 总量  控制  指标 | 1、总量控制原则  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是考核各级政府和企业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的重要指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具体措施之一。国家提出的“排污总量控制”实际上是区域性的，也就是说，当局部不可避免地增加污染物排放时，应对同行业或区域内进行污染物排放量削减，使区域内污染源的污染物排放负荷控制在一定数量内，使污染物的受纳水体、空气等的环境质量可达到规定的环境目标。  目前，国家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基本原则是：由各级政府层层分解、下达区域控制目标，各级政府在根据辖区内企业发展和污染防治规划情况，给企业分解、下达具体控制指标。对扩建和技改项目，必须首先落实现有工程的“三废”达标排放，并以新带老，尽量做到增产不增污。对确实需要增加排污量的新建或扩建项目，可经企业申请，由当地政府根据环境容量条件，从区域控制指标调剂解决。  2、倍量替代  根据《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鲁环发〔2019〕132号）、《关于统筹使用“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淄环函〔2021〕55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颗粒物、VOCs总量指标按照1:2的比例倍量替代。  3、总量控制对象  根据工程分析，与本项目有关的总量控制指标为气污染物：VOCs、颗粒物。  4、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总量指标申请  本项目DA001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量为0.0375t/a；DA002排气筒颗粒物、VOCs排放量分别为0.0324t/a、0.0125t/a；DA003排气筒VOCs排放量为0.0143t/a。  本项目颗粒物、VOCs无组织排放量约为0.04376t/a、0.00705t/a。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定期清运用作农肥，无需申请总量。  综上，本项目需要申请总量指标：颗粒物、VOCs分别为0.114t/a、0.034t/a，所需倍量替代量为颗粒物：0.228t/a、VOCs：0.068t/a。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 本项目施工内容主要为场地清理平整、土石方开挖、基础打桩、主体建筑及配套设施建设、后期装修及设备安装、项目区绿化等。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尾气、施工工程废水、弃土方、废建筑材料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等，污染物产生量较少，经过合理处置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且项目施工期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活动结束而消失。    图3 施工期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施工扬尘防治措施  本项目在施工期产生的扬尘按起尘的原因可分为风力起尘和动力起尘，其中风力起尘主要是由于露天堆放的建材及裸露的施工区表层浮尘因天气干燥及大风，产生风尘扬尘；而动力起尘，主要是在建材的装卸、搅拌过程中，由于外力而产生的尘粒再悬浮而造成，其中施工及各种车辆造成的扬尘最为严重。在同样路面清洁程度条件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越脏，则扬尘量越大。因此限速行驶及保持路面的清洁是减少汽车扬尘的有效手段。  施工期扬尘的另一个主要原因是露天堆场和裸露场地的风力扬尘。由于施工的需要，一些建材需露天堆放，一些施工点表层土壤需人工开挖、堆放，在气候干燥又有风的情况下，会产生扬尘，减少露天堆放和保证一定的含水率及减少裸露地面是减少风力起尘的有效手段。  尘粒的沉降速度随粒径的增大而迅速增大。当粒径为250μm时，沉降速度为1.005m/s，因此可以认为当尘粒大于250μm时，主要影响范围在扬尘点下风向近距离范围内，而真正对外环境产生影响的是一些微小尘粒。根据现场的气候情况不同，其影响范围也有所不同。  针对施工扬尘，本工程拟采取的环保措施有：  A、开挖施工过程中，将采用洒水车定期对作业面和土堆洒水，使其保持一定湿度，降低施工期的粉尘散发量。  B、在施工现场进行合理化管理，统一堆放材料，尽量减少搬运环节，搬运时轻举轻放，防止包装袋破裂。  C、当风速过大时应停止施工作业，并对堆存的沙粉等建筑材料进行遮盖。  D、保持运输车辆完好，不过满装载，尽量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沿程抛洒，及时清扫散落在路面上的泥土和建筑材料，冲洗轮胎，定时洒水抑尘，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  根据《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18年1月24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11号修订）规定的要求对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施工期时需采取的措施提出了一定的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4-1《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要求及本项目施工期采取的措施对照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的要求** | **本项目施工期时应采取的措施** | | 1 | 认真执行各项标准规范。要加强对施工工地的管理，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土壤扬尘、道路扬尘以及堆场扬尘，控制措施应符合《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要求。 | 1、建筑材料不乱堆放，定点堆放；2、经常清扫地面和路面，地面和路面经常洒水保持湿润；3、建材废包装集中收集，定期清运；4、主要扬尘作业点设在主施工场所和敏感点的下风向，在其周围设置隔离围墙和挡风板；5、施工过程中采用商品（湿）水泥和水泥预制件，减少干水泥用量。 | | 2 | 城市主要道路应按照市容环境卫生作业规范进行道路保洁，及时清运道路清疏污泥；路面破损的，应采取防尘措施并及时修复。 | 1、经常清除运输车辆轮胎上的泥土，以减少道路扬尘；2、及时清运道路清疏污泥，保持道路保洁；3、若运输路面破损的，及时采取防尘措施并及时修复。 | | 3 | 运输砂石、渣土、土方、垃圾等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蓬盖、密闭等措施，防止运输过程中物料遗撒或者泄漏产生的扬尘污染。 | 运输砂石、渣土、土方、垃圾等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蓬盖、密闭等措施，防治遗洒。 | | 4 | 落实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要加强对工程建设单位的政策业务指导，督促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各项扬尘防治措施的落实；工程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承发包合同，应当明确施工单位的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预算。 | 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承发包合同，明确施工单位的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预算；2、加强对工程建设单位的政策业务指导，督促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各项扬尘防治措施的落实。 | | 5 | 建设项目监理单位应当将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工程监理细则，对发现的扬尘污染行为，应当要求施工单位立即改正，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 建设单位应协助监理单位将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工程监理细则，对发现的扬尘污染行为，要求施工单位立即改正，并及时要求监理单位报告建设单位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   根据2016年7月22日颁布的《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关于扬尘污染防治的管理办法，对项目建设提出的要求。  表4-2《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及本项目施工期采取的措施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例中关于扬尘污染防治的要求** | **本项目施工期时应采取的措施** | | 1 |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应当明确施工单位的扬尘污染防治责任。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 | 1、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承发包合同，明确施工单位的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预算；2、加强对工程建设单位的政策业务指导，督促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各项扬尘防治措施的落实 | | 2 | 施工单位应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在施工工地采取封闭、围挡、覆盖、喷淋、道路硬化、车辆冲洗与防尘、分段作业、择时施工、绿化等防尘抑尘措施。城市建成区内的高层建筑施工单位应当采用容器或者搭设专用封闭式垃圾道方式清运施工垃圾，禁止高空抛撒施工垃圾。 | 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在施工工地采取封闭、围挡、覆盖、喷淋、道路硬化、车辆冲洗与防尘、分段作业、择时施工、绿化等防尘抑尘措施。 | | 3 | 生产建设活动中产生的砂石、土方、矸石、尾矿、废渣等，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或者综合利用；不能进行资源化处理或者综合利用的，应当运至专门存放地，不得向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地方倾倒。 | 生产建设活动中产生的砂石、土方、废渣等，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或者综合利用；不能进行资源化处理或者综合利用的，应当运至专门存放地，并不得向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地方倾倒。 | | 4 | 运输渣土、土方、砂石、垃圾、灰浆、煤炭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措施，按照规定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并按照规定的路线、时间行驶，在运输过程中不得遗撒、泄漏物料。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 | 运输渣土、土方、砂石、垃圾、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措施，按照规定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并按照规定的路线、时间行驶，在运输过程中不得遗撒、泄漏物料。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 |   根据《淄博市2021年工业企业扬尘整治方案》（淄环发〔2021〕19号）：  一是厂区及进出道路应硬化，定期维护保持路面平整无破损。要制定道路洒扫冲洗保洁制度，及时清理路面积尘。冬季温度较低季节，企业可采取湿扫、吸扫等方式清洁路面，每天至少清理2次；常温时期，每天至少洒扫2次，每周至少冲洗厂区道路1次，每月全面进行冲洗，恢复道路本色。  二是厂区出入口应安装车辆冲洗平台，对轮胎和车身进行清洗，保证车辆不带泥、不带尘上路。冲洗平台两侧应设置排水沟，合理设置集水池，按规定处理洗车废水。  三是厂区闲置裸露地面应采取抑尘措施，短期裸露土地可采用防尘网苫盖等方式，长期闲置裸露土地应采取硬化或者绿化等措施。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预计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2、施工废水防治措施  废水为施工生产废水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1）施工期生活污水  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临时旱厕，定期外运拖肥。  （2）施工期工程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来源于砂石料系统冲洗水、施工机械设备冲洗水、混凝土搅拌、浇注和养护用水，含泥砂量较高，废水经沉淀后悬浮物大幅度下沉，上清液回用于施工现场，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同时做到废水不外排。项目施工期必须加强环境管理，避免对周围水体造成污染，应采取如下污染防治措施：  ①对原料及建筑垃圾堆放场地采取覆盖处理，并在堆放场地周围布设排水沟和挡土墙，同时对项目区域内水体做好围堰处理，避免因雨水冲刷而引起的物料和水土流失对水环境产生影响。  ②加强对项目施工人员环保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节约用水，防止生活垃圾乱堆乱丢以及污水肆意排放等问题，避免对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③禁止向水体排放废液；禁止在水体清洗车辆；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废渣、垃圾和其他废弃物；尽量将淤泥、土方远离水域堆放。  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减轻施工废水对水环境的影响。  3、施工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固废主要为部分废弃建材、开挖土方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施工期的废弃建材、建筑垃圾及土石方等能够利用的用于地势平整和地基回填，不能利用的建筑垃圾直接外运，按照当地渣土管理部门的要求统一处置。雨水、车辆清洗废水、其他工程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底部沉渣经蒸发池自然脱水固化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施工期固废能够得到综合利用和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施工噪声防治措施  不同施工阶段（土石方、打桩、结构、装修），推土机、挖土机、各种打桩机、电锯、电刨等各种机械设备及运输材料的车辆产生的噪声，将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上述机械的噪声值在80～136dB之间，根据西安公路学院环境工程研究室实测结果，统计施工机械不同距离处噪声情况见下表。  表4-3主要施工机械峰值噪声及其传播声级 单位：dB(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声功**  **率级** | **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 | | | | | | | | | | **5m** | **10m** | **20m** | **40m** | **60m** | **80m** | **100m** | **150m** | **200m** | | 1 | 翻斗车 | 106 | 84 | 78 | 72 | 66 | 63 | 60 | 58 | 55 | 52 | | 2 | 装载车 | 106 | 84 | 78 | 72 | 66 | 63 | 60 | 58 | 55 | 52 | | 3 | 推土机 | 116 | 94 | 88 | 82 | 76 | 73 | 70 | 68 | 65 | 62 | | 4 | 挖掘机 | 108 | 86 | 80 | 74 | 68 | 65 | 62 | 60 | 57 | 54 | | 5 | 打桩机 | 136 | 114 | 108 | 102 | 96 | 93 | 90 | 88 | 85 | 82 | | 6 | 混凝土搅拌车 | 110 | 88 | 82 | 76 | 70 | 67 | 64 | 62 | 59 | 56 | | 7 | 振捣棒 | 101 | 79 | 73 | 67 | 61 | 58 | 55 | 53 | 50 | 47 | | 8 | 电 锯 | 111 | 89 | 83 | 77 | 71 | 68 | 65 | 63 | 60 | 57 | | 9 | 吊 车 | 103 | 81 | 75 | 69 | 63 | 60 | 57 | 55 | 52 | 49 | | 10 | 平地机 | 106 | 84 | 78 | 72 | 66 | 63 | 60 | 58 | 55 | 52 |   距厂界最近的敏感目标为直线距离约175m的徐家村，施工场地距徐家村的距离较远，施工期噪声对徐家村的声环境质量较小。为了进一步减缓施工期噪声对其影响，需要严格落实以下措施：  施工时采取的降噪措施主要有：  1、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要求施工现场采用活动简易的声屏障进行完全封闭，对敏感区设置围栏或临时声屏障，控制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严禁高噪声设备在夜间作业。如需夜间作业，提前公示告知周围公众以获得谅解。  2、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对空压机等采取隔声和消声处理。注意机械保养，使机械保持最低声级水平。  3、运输车辆严禁超载运行，降低运输车辆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应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尽量压缩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设备调试尽量在白天进行。  施工期间，施工场地颗粒物与噪声监测执行《施工场地颗粒物（PM10）与噪声在线监测技术规范》（DB37/T4338-2021）。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一、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下料、木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颗粒、VOCs；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VOCs；白乳胶粘贴工序产生的VOCs。  1、产排污分析  （1）有组织废气  ①下料、木加工废气  本项目下料、木加工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家具制造业中211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机加工），颗粒物产生量为345g/t-原料，根据企业提供数据，本项目板材年用量为4000m3/a，板材密度约为2t/3.5m3，即板材年使用量约为2285.7t/a，则粉尘产生量约为0.789t/a。项目在木加工上方设置集气罩，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约为95%，集气罩局部呈微负压状态），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处理效率为95%），经15m高DA00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风量为5000m3/h，年运行时间为2400h，则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约为0.0375t/a（0.0156kg/h），排放浓度为3.13mg/m3。  ②喷漆废气   1. 本项目喷漆工序使用水性漆，水性漆用量为0.55t/a，挥发组份占12%，即VOCs产生量0.066t/a。项目喷漆、烘干工序均在密闭沙发喷涂生产线内，产生的VOCs经密闭式沙发喷涂生产线负压收集（收集效率95%）后进入“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活性炭吸附效率为80%），最终经15m高DA002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风量为5000m3/h，年运行时间为2400h，则喷漆、烘干工序VOCs有组织排放量为0.0125t/a（0.00521kg/h），排放浓度为1.045mg/m3。 2. 本项目水性漆固体组分占62%，即水性漆固含量为0.341t/a。本项目上漆率为70%，约25%形成漆雾，剩余约5%形成漆渣，则本项目漆雾颗粒产生量约为0.08525t/a，经密闭式沙发喷涂生产线负压收集（收集效率95%）后进入“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过滤棉吸附效率为60%），最终经15m高DA002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风量为5000m3/h，年喷漆时间约为900h，则漆雾颗粒有组织排放量为0.0324t/a（0.036kg/h），排放浓度为7.2mg/m3。   ③白乳胶粘贴工序废气  本项目粘贴海绵需使用白乳胶，白乳胶为水性环保胶，常温下直接使用，无需加热，因此有机废气在常温条件下挥发量较小。根据企业提供数据，本项目白乳胶用量为1.5t/a，其中挥发组分占5%，VOCs产生量0.075t/a。项目在白乳胶粘贴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VOCs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约为95%，集气罩局部呈微负压状态），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为80%），经15m高DA003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风量为5000m3/h，年运行时间为2400h，则白乳胶粘贴工序VOCs有组织排放量为0.0143t/a（0.00594kg/h），排放浓度为1.19mg/m3。  （2）无组织废气  ①木加工废气  本项目下料、木加工工序粉尘产生量为0.789t/a，收集效率为95%，则未收集的5%属于无组织排放，则下料、木加工工序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约为0.0395t/a。  ②喷漆废气   1. 本项目喷漆工序漆雾颗粒产生量为0.08525t/a，收集效率为95%，则未收集的5%，属于无组织排放，则喷漆工序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0.00426t/a。 2. 本项目喷漆、晾干工序VOCs产生量为0.066t/a，收集效率为95%，则未收集的5%，属于无组织排放，则喷漆、晾干工序VOCs无组织排放量为0.0033t/a。   ③白乳胶粘贴工序废气  本项目白乳胶粘贴工序VOCs产生量为0.075t/a，收集效率为95%，则未收集的5%，属于无组织排放，则白乳胶粘贴工序VOCs无组织排放量为0.00375t/a。  2、废气排放达标情况分析  表4-4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污环节 | 污染物 | 废气产生量  t/a | 产生浓度mg/m3 | 产生速率kg/h | 排放口 | | | | 治理措施及效率 | 废气排放参数 | | | | 编号 | 出口内径m | 风量  m3/h | 高度  m | 排放浓度mg/m3 | 排放速率kg/h | 排放量t/a | | 木加工工序 | 颗粒物 | 0.789 | 65.75 | 0.329 | DA001 | 0.3 | 5000 | 15 | 布袋除尘器（95%） | 3.13 | 0.0156 | 0.0375 | | 喷漆 | 颗粒物 | 0.08099 | 18 | 0.09 | DA002 | 0.3 | 5000 | 15 |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60%、80%） | 7.2 | 0.036 | 0.0324 | | 喷漆  、  烘干工序 | VOCs | 0.0627 | 5.23 | 0.0261 |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80%） | 1.04  5 | 0.00521 | 0.0125 | | 白乳胶粘贴工序 | VOCs | 0.075 | 6.25 | 0.0313 | DA003 | 0.3 | 5000 | 15 |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80%） | 1.19 | 0.00594 | 0.0143 |   综上，VOCs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1中VOCs标准限值要求（40mg/m3、2.4kg/h）；颗粒物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10mg/m3）。  表4-5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污环节 | 污染物 |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 | 排放量（t/a） | 总量  （t/a） | | 标准名称 | 浓度限值 | | 木加工工序 | 颗粒物 | 车间密闭、洒水降尘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0mg/m3 | 0.0395 | 0.04376 | | 喷漆 | 颗粒物 | 集气罩收集、沙发喷涂生产线密闭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0mg/m3 | 0.00426 | | 喷漆、烘干工序 | VOCs | 集气罩收集、沙发喷涂生产线密闭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 | 2.0mg/m3 | 0.0033 | 0.00705 | | 白乳胶粘贴工序 | VOCs | 集气罩收集、车间密闭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 | 2.0mg/m3 | 0.00375 |   在严格落实环保措施的情况下，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VOCs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漆料平衡图见下图。  **图4 项目漆料平衡图（t/a）**  3、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中推荐的可行性技术，本项目下料、木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微负压）、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果较好，为可行性技术；喷漆有机废气经微负压收集后通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粘贴工序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为废气处理可行性技术。  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常用的吸附方法，吸附法主要利用高孔隙率、高比表面积的吸附剂，由物理性吸附（可逆反应）或化学性键结（不可逆反应）作用，将有机气体分子自废气中分离，以达成净化废气的目的。由于一般多采用物理性吸附，随操作时间之增加，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现象，此时则须进行脱附再生或吸附剂更换工作。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经、烯经、芳香经、酮、醛、氯代经、酯以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活性炭是由各种含碳物质（如木材、泥煤、果核、椰壳等原料）在高温下炭化后，再用水蒸气或化学药品（如氯化锌、氯化锰、氯化钙和磷酸等）进行活化处理，然后制成的孔隙十分丰富的吸附剂，比表面积一般在700~1500m2/g范围内，具有优良的吸附能力。其孔径分布一般为：活性炭5nm以下，活性焦炭2mm以下，炭分子筛1mm以下。碳分子筛式新近发展的一种孔径均一的分子筛型新品种，具有良好的选择吸附能力。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亲有机物的吸附剂。所以活性炭常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物质，它可以根据需要制成不同性状和粒度，如粉末活性炭、颗粒活性炭及柱状活性炭。经过处理后有机废气排放可达相应排放标准限值，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2013年第31号2013年5月24日实施）相符。一般情况下，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物的去除率可达60%左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物的处理效率可达到80%以上，本项目为二级活性炭。  **表4-6 活性炭吸附设备参数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 | | **数值** | | 1 |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箱体尺寸 | L1500mm×W1200mm×H1600mm | | 活性炭类型 | 蜂窝活性炭 | | 比表面积（m2/g） | ＞700 | | 有效吸附量（kg/kg） | 0.3 | | 一次填充量 | 300kg | | 碘值 | 碘值≥900mg/g | | 更换频次 | 一季度更换一次 |   4、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指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规定指标及设备检修、开停车等意外情况。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1）设备检修及开停车  开车时，首先启动环保装置，然后再按照规程依次启动生产线上各个设备，一般不会出现超标排污的现场；停车时，则需先按照规程依次关系生产线上的设备，然后关闭环保设备，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2）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气处理系统如发生故障，处理效率降低或完全失效，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增大，造成非正常排放。发生一般事故时，则应通知生产车间停止生产。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将大大降低，排放污染物源强按废气处理系统停止运行考虑。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活性炭吸附饱和后未及时更换导致VOCs净化效率下降。  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的非正常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7 非正常工况下的废气排放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源名称** | **污染物** | **频次** | **排放量（kg/次）** | **排放浓度（mg/m3）** | **排放速率（kg/h）** | **持续时间（h）** | **排放情况达标** | | DA001排气筒 | 颗粒物 | 1/a | 0.329 | 65.75 | 0.329 | 1 | 不达标 | | DA002排气筒 | 颗粒物 | 1/a | 0.117 | 23.33 | 0.117 | 1 | 不达标 | | VOCs | 1/a | 0.0413 | 8.25 | 0.0413 | 1 | 达标 | | DA003排气筒 | VOCs | 1/a | 0.0313 | 6.25 | 0.0313 | 1 | 达标 |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DA001、DA002排气筒颗粒物均不满足《区域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限值要求；VOC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1中VOCs标准限值要求。  为了避免非正常、事故工况的发生，企业应采取以下防控措施：  ①加强设备维护，避免因为某一设备出现故障，而导致的整套装置临时停工的情况，加强厂区内水、电路的维护，避免临时停水、停电或停汽导致临时停工。  ②加强厂区环保设施及配套机泵等的检修工作，分时段对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并做好记录，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防止非正常工况现象发生。  5、结论  综上，本项目污染物治理措施可行，废气排放能够满足当地环保要求；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废气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对周边大气环境敏感目标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建设后对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二、废水  1、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劳动定员200人，年工作时间为300天，用水量职工生活用水按照30L/人·天计，则生活用水量为1800m3/a。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1920m3/a，职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浓度及产生量分别为COD350mg/L、0.672t/a，NH3-N为30mg/L、0.0576t/a，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定期清运用作农肥。  2、污染物治理设施  **表4-8 污染物治理设施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治理设施** | **处理能力** | **治理工艺** | **治理效率** | | **是否为可行技术** | | 化粪池 | 10t/d | 化粪池 | COD | 20% | 是 | | NH3-N | 6.6% |   本项目车间地面清洗用水全部蒸发损耗；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定期清运用作农肥，对周围水环境影响叫较小。  三、噪声  1、噪声排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单片锯、万能摇臂锯、细木工带锯机以及精密数控雕刻机等生产设施以及风机产生的噪声，噪声级在70～90dB（A）之间。项目所有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评价要求配置隔声门窗，车间墙体采用吸声材料等，并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基础进行阻隔减震，以降低设备噪声源。  **表4-9 主要设备噪声治理措施及效果表**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  噪声源 | 数量（台） | 降噪前噪声级dB(A) | 降噪措施 | 降噪后噪  声级dB(A) | | 单片锯 | 2 | 70 |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50 | | 万能摇臂锯 | 8 | 70 | 50 | | 细木工带锯 | 11 | 90 | 70 | | 精密雕刻机 | 2 | 85 | 65 | | 木工镂铣机 | 2 | 75 | 55 | | 台式木工钻床 | 5 | 75 | 55 | | 海绵直切机 | 1 | 70 | 50 | | 海绵平切机 | 2 | 70 | 50 | | 风机 | 11 | 85 | 65 | | 空压机 | 2 | 70 | 50 |   （1）预测模式  本次声环境影响评价选用如下预测模式：  基准预测点噪声级叠加公式：    式中：Lpe—叠加后总声级，dB(A)；  LPi—i声源至基准预测点的声级，dB(A)；  n—噪声源数目。  用上述公式计算出各噪声源点至基准预测点的总声级，然后以基准预测点的噪声强度为工程噪声源强。  计算预测点的声级：    式中：Lp（r）—距声源r处的A声级，dB；  Adiv—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A声级衰减量，dB，Adiv =20（r/r0）；  Abar —遮挡物引起的A声级衰减量dB；  Aatm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dB；  Agr —遮挡物引起的A声级衰减量dB；  Agr —附加A声级衰减量dB，Aexc=51（r-r0）。  （2）预测结果  **表4-10 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噪声源** | **降噪后源强dB（A）** | **距离（m）** | | | | | **东厂界** | **西厂界** | **南厂界** | **北厂界** | | 1 | 单片锯 | 50 | 60 | 60 | 120 | 10 | | 2 | 万能摇臂锯 | 50 | 60 | 60 | 100 | 25 | | 3 | 细木工带锯 | 70 | 60 | 60 | 120 | 10 | | 4 | 精密雕刻机 | 65 | 50 | 70 | 122 | 10 | | 5 | 木工镂铣机 | 55 | 30 | 80 | 120 | 15 | | 6 | 台式木工钻床 | 55 | 25 | 55 | 105 | 70 | | 7 | 海绵直切机 | 50 | 30 | 74 | 110 | 20 | | 8 | 海绵平切机 | 50 | 30 | 70 | 110 | 25 | | 贡献值 | | | 45.08 | 42.36 | 38.69 | 50.79 | | 标准值 | | | 昼间≤65dB（A），夜间≤55dB（A） | | | | | 是否达标 | | | 达标 | | | |   根据噪声预测分析，本项目各噪声源在加强采取相应的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后，经过几何发散衰减和距离衰减，各厂界最大噪声贡献值约45.08dB（A），厂界噪声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且项目周围50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超标影响。  2、污染物监测计划  **表4-11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环境要素** | **监测点位** | **监测因子** | **监测频次** | | 噪声 | 厂界 | Leq | 每季度一次，每次连续1天 |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生产设备噪声源分散布置在生产车间内，同时企业加强生产区域门窗的隔声性能，考虑到车间建筑门窗基本关闭情况，该车间的整体降噪能力可达20dB（A）以上；  ②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控制噪声。  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容易实施，技术成熟可靠，投资费用较少，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四、固体废物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2017]43号）、《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的要求，工程分析结合项目主辅工程的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及工艺，分析了各固废产生环节、主要成分及其产生量。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职工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水性漆渣、空水性漆桶、废包装物；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白乳胶桶。  1、一般固体废物  ①废边角料：项目废边角料主要为板材、海绵、沙发皮革下料/裁剪下来的废料，根据企业提供数据，产生量约为10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一般固废代码为211-000-99-0001，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本项目木加工工序粉尘产生量约为0.789t/a，根据前文分析，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约为0.712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一般固废代码为211-000-99-0002，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③水性漆渣：本项目喷漆工序固含量为0.418t/a，根据前文分析，则水性漆渣产生量约为0.0209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水性漆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不属于危险废物，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一般固废代码为211-000-99-0003，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④空水性漆桶：本项目水性漆用量为0.55t/a，包装规格为25kg/桶，则空水性漆桶产生量为22个/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水性漆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不属于危险废物，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一般固废代码为211-000-99-0004，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⑤废包装物：本项目泡钉、枪钉、海绵、沙发皮革等使用时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物，产生量约为3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一般固废代码为211-000-99-0005，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1.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本项目活性炭充装量约为400kg，每季度更换一次。活性炭吸附VOCs量约为0.1072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1.7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废物类别为HW49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39-49，危险特性T），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在危废间暂存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由于活性炭的吸附系数不尽相同，如果实际投入生产后，废气产生量大于预测量，企业应加大活性炭更换频次，以保证废气达标排放。  ②废过滤棉：项目喷漆过程中使用水性漆产生的漆雾经过滤棉过滤去除漆雾颗粒，更换频次为每月更换1次，废过滤棉充装量约为0.2t/次，则废过滤棉（含漆雾颗粒物）产生量约为2.05t/a，项目产生的废过滤棉按危险废物处置（危废类别：HW49，危废编号：900-041-49），由建设单位统一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③废白乳胶桶：项目废白乳胶桶产生量为100个/a，属于危废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为900-041-49，由建设单位统一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1. 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定员200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0.5kg 计算，则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30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表4-12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固体废物名称 | 产生工序 | 形态 | 属性 | 废物代码 | 主要  成分 | 产生量（t/a） | 处置措施 | | 1 | 边角料 | 下料、裁剪工序 | 固态 | 一般固废 | 211-000-99-0001 | 钢材 | 10 |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 2 |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 木加工工序 | 固态 | 211-000-99-0002 | 铁、碳 | 0.712 | | 3 | 废包装物 | 生产过程 | 固态 | 211-000-99-0003 | 漆 | 3 | | 4 | 空水性漆桶 | 喷漆工序 | 固态 | 211-000-99-0004 | 漆 | 22个/a | | 5 | 水性漆渣 | 喷漆工序 | 固态 | 211-000-99-0005 | 铁、漆 | 0.0209 |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 7 | 废活性炭 | 喷漆工序、白乳胶粘贴工序 | 固态 | 危险废物 | 900-039-49 | 活性炭、VOCs | 1.71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 8 | 废过滤棉 | 喷漆工序 | 固态 | 900-041-49 | 过滤棉、VOCs | 2.05 | | 9 | 废白乳胶桶 | 白乳胶粘贴工序 | 固态 | 900-041-49 | 白乳胶 | 100个/a | | 11 | 生活垃圾 | 生活 | 固态 | - | / | 生活垃圾 | 30 |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本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见下表。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存储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内。项目建设的一般固废暂存区为30m2，贮存能力不低于30t，一般固废暂存区内存放的一般固体废物一月一运，可满足一般固废存储需求。一般固废暂存间的建设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固废根据其性质及回收利用价值，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单位回收处理。  本项目拟于厂区内设置若干个垃圾收集箱，可满足本项目生活垃圾的存储需求，且生活垃圾及时清运，不会对外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表4-13 危险废物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危险废物名称 | 危险废物类别 | 危险废物代码 | 产生量（t/a） | 产生工序及装置 | 形态 | 主要  成分 | 有害  成分 | 排放规律 | 危险  特性 | 污染防治措施 | | 1 | 废活性炭 | HW49 | 900-039-49 | 1.71 | 喷漆工序、白乳胶粘贴工序 | 固态 | 活性炭、VOCs | VOCs | 间歇 | T | 危废暂存间的指定区域内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 2 | 废过滤棉 | HW49 | 900-041-49 | 2.05 | 喷漆工序 | 固态 | 过滤棉、VOCs | VOCs | 间歇 | T/In | | 3 | 废白乳胶桶 | HW49 | 900-041-49 | 100个/a | 白乳胶粘贴工序 | 固态 | 白乳胶 | 白乳胶 | 间歇 | T/In |   **表4-1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 **危险废物名称** | **危险废物类别** | **危险废物代码** | **位置** | **占地面积** | **贮存方式** | **贮存能力** | **贮存周期** | | 1 | 危废暂存间 | 废活性炭 | HW49 | 900-039-49 | 生产车间东北侧 | 15m2 | 袋装 | 15t | 季度 | | 2 | 废过滤棉 | HW49 | 900-041-49 | 袋装 | 1月 | | 3 | 废白乳胶桶 | HW49 | 900-041-49 | 桶装 | 半年 |   本项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储存于生产车间东北侧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内，项目建设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为15m2，贮存能力不低于15t，危险废物暂存间内贮存的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贮存周期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可满足危险废物储存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置，不可自行处置。  4、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项目厂区拟建设一个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东北角，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应暂存于此；危废暂存间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要求，需进行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并制定了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治及事故应急措施。  （1）企业应及时将生产过程产生的各种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在未处理期间，应集中收集，专人管理，集中贮存，各类危废应按性质不同分类进行贮存。  （2）公司应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管理部门，作为厂内环境管理、监测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及处置，按月统计公司危废种类、产生量、暂存时间、交由处置时间等，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  （3）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填写好转运联单，并必须交有资质的单位承运，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弃物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4）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运输人员必须掌握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所运载物质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  综上，在上述措施实施得当的情况下，本项目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土壤  （1）地下水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N轻工109、锯材、木片加工、家具制造”中的“其他”项，因此本项目所属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Ⅳ类，仅需进行简单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化粪池为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仓库、生活垃圾收集点、一般固废暂存间为一般防渗区，为进一步防止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还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建设单位应与设计单位密切配合，合理进行厂区总平面布置，将易产生跑、冒、 滴、漏现象的设施等环节置于地质条件较好的位置，最大限度地降低工程对地下水的影响。  ②对可能产生污染的场地进行防渗处理，完善污、雨水排水的收集措施。  其中生活垃圾收集点和一般固废暂存间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做好防渗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防渗处理。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对地下水影响较小。  （2）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项目占地为永久占地，且企业周边不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为不敏感区，则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施工阶段不会破坏土壤结构、质地及理化性质，项目建成后，可能对土壤产生环境影响的主要为废气沉降至土壤中污染土壤。为防止项目建成运营后对周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企业生产车间已做防渗处理，企业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处理设施；加强环境保护工作，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同时强化风险防范意识，如遇生产设施不能正常运转，企业应立即停产检修。  经上述分析，工程施工、营运期间各种污染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土壤环境不会发生较大变化，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处于可接受的范围内。  六、生态  建设项目租赁现有空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七、环境风险  本次评价遵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和《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精神，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为指导，通过对项目进行风险识别和源项分析，进行风险计算和评价，提出减缓风险的措施和应急预案，为环境管理提供资料和依据，达到降低危险、减少危害的目的。  1、风险调查  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附录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本项目不存在风险物质。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本项目原辅料板材、海绵等均为易燃物，遇明火、电气设备短路容易引发火灾事故，主要环境风险是火灾事故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造成环境污染。  3、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环境风险等级划分依据具体见下表。  **表4-15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风险潜势 | IV、IV+ | III | II | I | | 评价工作等级 | 一 | 二 | 三 | 简单分析 |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因此本项目只对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4、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本项目500m范围内为环境敏感目标详见附图4。  5、环境风险识别  （1）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运行异常，可能导致废气超标排放，污染周围大气环境；  （2）本项目危废间内暂存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引发火灾，产生的少量事故废水和燃烧废气，可能会污染周围水环境和大气环境。  （3）本项目电气设备较多，使用过程中因不规范操作遇明火、电路短路，从而引发火灾，产生的燃烧废气和少量事故废水，可能会污染周围大气环境。  6、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及要求  企业采取的环境风险措施及其有效性见下表。  **表4-16 企业应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情况表**   |  |  | | --- | --- | | **风险类型** | **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 | 大气环境 | 加强管理，维修人员定期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维护保养；  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应立即停止运行，并停产检修，避免造成超标排放。 | | 水环境 | 公司备有铁锹、沙袋等应急物资，发生泄漏或火灾时，可利用沙袋等对少量的事故废水进行拦截，将消防废水控制在厂区内并及时收集，确保消防废水不流入厂外。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的要求进行地面防渗，并在设置不锈钢托盘防止危废泄漏后漫流。 | | 防火防爆 | （1）厂区按有关防火和消防要求间距进行确定，并按规定设计消防通道。  （2）公司生产车间和原辅材料仓库内设置有干粉灭火器。厂区内的消防及检修通道与厂区外的主要道路及消防道路相通，确保消防通道通畅。  （3）电气专业的设计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设计相应的防静电和防雷保护装置。 | | 风险管理 | 加强企业风险教育和风险管理；定时对可能出现的风险情况进行风险应急演练；设置完整的废气监测制度，一旦定期监测出现结果异常，立即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风险排查，并加强生产、治污的自动控制管理，防范废气的非正常排放。 |   7、结论  本项目在设计中充分考虑了各种危险因素和可能造成的危害。因此，只要各工作岗位严格遵守岗位操作规程，避免误操作，加强设备的维护和管理，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防范措施后，其环境风险可控，项目建设是可行的。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4-1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年产10万套智能家具建设项目 | | | | | | 建设地点 | 山东省 | 淄博市 | 桓台县 | | 索镇 | | 地理位置 | 经度 | 118°6′43.292″E | 纬度 | 36°58′46.501″N | | |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 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为板材、海绵，均为易燃物，风险区域为生产车间、仓库 | | | | | |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 火灾事故，其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为消防水、消防土及燃烧废气，燃烧产物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如消防水没有得到有效控制，可能会进入清净下水或雨水系统，造成附近的水体污染。CO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 | | | | |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 加强管理，对职工进行必要安全培训，事故应急培训、演练；在灾害发生的时候采取及时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及系统恢复和善后处理 | | | | | |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在规范操作、加强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 | | | |   八、电测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工艺。  九、与排污许可制度的衔接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拟建项目属于“十六、家具制造业21中木质家具制造211中的其他”，因此本项目实行登记管理。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要素** |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 **污染物项目** | **环境保护措施** | **执行标准** |
| 大气环境 | DA001排气筒 | 颗粒物 | 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重点控制区”的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VOCs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1中VOCs标准限值要求 |
| DA002排气筒 | 颗粒物 |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
| VOCs |
| DA003排气筒 | VOCs | 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
| 厂界 | 颗粒物 | 车间密闭 |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界无组织VOCs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厂内VOCs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 VOCs |
| 地表水环境 | 职工生活污水 | COD | 经化粪池暂存，定期清运用作农肥 | - |
| NH3-N |
| 声环境 | 单片锯、万能摇臂锯、细木工带锯机以及精密数控雕刻机等 | 连续等效A声级 | 隔声门窗，车间墙体采用吸声材料等，并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基础进行阻隔减震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 固体废物 | 边角料 |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
| 废包装物 |
| 空水性漆桶 |
| 水性漆渣 |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
| 废活性炭 | 委托具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 废过滤棉 |
| 废白乳胶桶 |
| 职工生活垃圾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 / |
| 电磁辐射 | / | / | | / |
| 土壤及地下水防治措施 |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化粪池：地面进行重点防渗，采用C30抗渗混凝土浇筑，并添加抗渗剂，确保防渗效果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K≤1×10-7cm/s；  ②生产车间以及原辅材料仓库：地面进行一般防渗，采用200mmC30抗渗混凝土浇筑，上层防渗水泥硬化处理，确保防渗效果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K≤1×10-7cm/s；  ③办公楼：地面硬化。 | | | |
| 生态保护措施 | 通过加强厂区及其厂界周围环境绿化，绿化以乔木、灌、草等相结合的形式，起到降低噪声、吸附尘粒、净化空气的作用，同时也可以防止水土流失。 | | |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①大气环境：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定期对设备、管线进行检维修。  ②水环境：备有铁锹、沙袋等应急物资；对厂区地面进行分区防渗。  ③防火防爆：按防火消防等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厂区内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④风险管理：加强环境风险宣传、教育，定期进行演练、风险排查等。 | | | |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一、项目“三同时”验收情况  运行后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三同时验收情况见下表。  **表5-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措施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类型** | **污染源** | **治理对象** | **主要设施/设备/措施** | **验收指标** | **验收标准** | | 废气 | DA001排气筒 | 颗粒物 | 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 ①排气筒高度、位置、出口内径  ②废气净化装置处理方式  ③排气筒预留孔是否符合采样要求，是否具备现场监测条件  ④废气是否达标排放 |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重点控制区”的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VOCs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1中VOCs标准限值要求 | | DA002排气筒 | VOCs、颗粒物 |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 | DA003排气筒 | VOCs | 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 | 厂界 | VOCs、颗粒物 | 无组织排放 | 车间密闭 |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界无组织VOCs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厂内VOCs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 废水 | 生活 | 生活污水 | 化粪池预处理 | 经化粪池暂存，定期清运用作农肥 | - | | 固废 |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不外排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 生产过程 | 边角料 |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外售综合利用 | |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 | 废包装物 | | 空水性漆桶 | | 水性漆渣 |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 生产过程 | 废活性炭 | 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委托具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 废过滤棉 | | 废白乳胶桶 | | 噪声 | 机械设备 | 噪声 | 采取各种隔声、减振措施 | 昼间≤65dB（A），夜间≤55dB（A） |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二、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  根据本项目的生产特点，对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建议如下：  环境管理应由总经理主管负责，下设环境保护专职机构，并与各职能部门保持密切的联系，由专职环境保护管理和工作人员实施全公司的环境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①贯彻执行国家和上海市的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  ②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定期上报各项环境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  ③组织制定公司各部门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④负责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环境监测计划的实施。  ⑤采样平台及采样口设置要求：  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 3535-2019），采样平台距离坠落高度基准面0.5m以上的监测平台及通道的所有敞开边缘应设置防护栏杆，防护栏杆的高度应≥1.2m。监测平台的防护栏杆应设置踢脚板，踢脚板应采用不小于100mm×2mm的钢板制造，其顶部在平台面之上高度应≥100mm，底部距平台面应≤10mm。防护栏杆的设计载荷及制造安装应符合GB4053.3要求。监测平台应设置在监测孔的正下方1.2m～1.3m处，应永久、安全、便于监测及采样。监测平台周围空间应保证测试人员正常方便操作监测设备或采样装置。  监测平台可操作面积应≥2 m2，单边长度应≥1.2 m，且不小于监测断面直径（或当量直径）的1/3。若监测断面有多个监测孔且水平排列，则监测平台区域应涵盖所有监测孔；若监测断面有多个监测孔且竖直排列，则应设置多层监测平台。通往监测平台的通道宽度应≥0.9m。监测平台地板应采用厚度≥4mm的花纹钢板或钢板网铺装（孔径小于10mm×20mm），监测平台及通道的载荷应≥3kN/m2。监测平台及通道的制造安装应符合GB4053.3要求。监测平台应设置220V低压配电箱，内设漏电保护器、至少配备2个16A插座和2个10A插座，保证监测设备所需电力。配备夜间照明设施。监测平台附近有造成人体机械伤害、灼烫、腐蚀、触电等危险源的，应在监测平台相应位置。设置防护装置。监测平台上方有坠落物体隐患时，应在监测平台上方3m高处设置防护装置。防护装置的设计与制造应符合GB/T8196要求。排放剧毒、致癌物及对人体有严重危害物质的监测点位应配备相应安全防护装备。  在选定的监测断面上开设监测孔，监测孔的内径应≥90mm。监测孔在不使用时应用盖板或管帽封闭，使用时应易打开。  2、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为排气筒（DA001、DA002、DA003）和厂界外1m；厂界噪声监测点为厂界外1 m。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次报告建议制定如下监测计划，如发现废气、废水和噪声超标，应及时进行整改，以降低周边环境的影响。  **表5-2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测内容** | **监测点** | **项目** | **频次** | **监测方式** | | 1 | 废气 | DA001排气筒 | 颗粒物 | 1次/年 | 委托资质单位监测 | | 2 | DA002排气筒 | VOCs | 1次/年 | | 颗粒物 | | 3 | DA003排气筒 | VOCs | 1次/年 | | 4 | 厂界（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 VOCs | 1次/年 | | 颗粒物 | | 5 | 噪声 | 厂界噪声 | Leq（dB（A）） | 1次/季度 |   3、排污口规范化  1）排污口管理  环保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可分别按以下内容建立排污口管理的专门档案：排污口性质和编号；位置；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及整改意见。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2）废气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噪声产生点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GB15562.1-1995、GB15562.2-1995执行。  **表5-3 排放口图形标志牌**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放口** | **废气排放口** | **废水排放口** | **噪声排放源** | **一般固体废物** | **危险废物** | | 提示标志图形 |  |  | 88888888888 | 88888888888 | —— | | 警告标志图形 |  | —— | 88888888888 | 88888888888 |  | | 备注：提示标志形状为正方形边框、绿色背景、白色图形；警告标志形状为三角形边框、黄色背景、黑色图形。 | | | | | |   4、事故监测计划  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情况要严格监视，及时监测。当发现环保设施发生故障或运行不正常时，应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并立即采样监测，对事故发生的原因、事故造成的后果和损失进行调查统计。  上述监测内容均需按照国家规定的数据采集、处理、采样和分析方法进行监测，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可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以报告形式上报当地环保部门。  5、监测数据分析与处理  ①接受并密切配合环保部门的定期监测，积累数据资料，妥善保存档案，做好环境统计工作，为治理工作现状和今后工作改进提供依据。  ②在监测过程中，如发现某参数有超标异常情况，则分析原因并报告管理机构，及时采取改进生产或加强污染控制的措施；  ③建立合理可行的监测质量保证措施，保证监测数据客观、公正、准确、可靠，不受其它因素干预。  ④定期对监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掌握废气、污水、噪声达标排放情况，并向管理机构做出汇报。 | | | |

**六、结论**

|  |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合理，污染物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实现达标排放。在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措施的基础上，淄博佰仕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的“年产10万套智能家具建设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的角度该项目是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分类**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 **变化量**  **⑦** |
| 废气 | VOCs | 0 | 0 | 0 | 0.034 |  | 0.034 | +0.034 |
| 颗粒物 | 0 | 0 | 0 | 0.114 |  | 0.114 | +0.114 |
| 废水 | COD | 0 | 0 | 0 | 0 |  | 0 | 0 |
| NH3-N | 0 | 0 | 0 | 0 |  | 0 | 0 |
|  | 职工生活垃圾 | 0 | 0 | 0 | 30 |  | 30 | +30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边角料 | 0 | 0 | 0 | 10 |  | 10 | +10 |
|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 0 | 0 | 0 | 0.712 |  | 0.712 | +0.712 |
| 废包装物 | 0 | 0 | 0 | 3 |  | 3 | +3 |
| 空水性漆桶 | 0 | 0 | 0 | 22个/a |  | 22个/a | +22个/a |
| 水性漆渣 | 0 | 0 | 0 | 0.0209 |  | 0.0209 | +0.0209 |
| 危险废物 | 废活性炭 | 0 | 0 | 0 | 1.71 |  | 1.71 | +1.71 |
| 废过滤棉 | 0 | 0 | 0 | 2.05 |  | 2.05 | +2.05 |
| 废白乳胶桶 | 0 | 0 | 0 | 100个/a |  | 100个/a | +100个/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附件1、委托书

附件2、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3、本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4、土地证明

附件5、租赁合同

附件6、水性漆成分分析报告

附件7、乳胶漆成分分析报告

附件8、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9、信息公开承诺书

附件10、山东桓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附图**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企业平面布置图

附图3、周围企业分布图

附图4、项目敏感分布图

附图5、项目产区现状及四至图

附图6、淄博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7、桓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附图8、山东桓台经济开发区土地使用规划图（北区）·

附图9、淄博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10、项目车间分区防渗图